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就泰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5.02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0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2年7月4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投资户外运动品牌项目、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建设用地因置换新增土地出让金导致流动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资金的成本较大；另外，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半年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 59 万元（按半年期贷款利率与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泰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and 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欧阳刚 樊长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